東海大學教材、教具製作補助辦法

100年11月22日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11月17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04月11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11月13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11月12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11月17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 目的為鼓勵本校**專任、專案和約聘教師**開發教材、教具，以提升教學品質、建立教學特色，特訂定東海大學教材、教具製作補助辦法（下簡稱本辦法）。
2. 本辦法所稱教材與教具內容定義如下：
3. 教材分為：
4. 一般教材：
5. 一般教材係指以教學使用為原則，且具備ISBN國際標準書號編碼之書籍，不包含翻譯或編譯書籍。
6. **數位教材：**
7. **數位教材除文字及圖像外，應至少包含語音或影音串流或多媒體動畫內容。**
8. **數位教材以十五分鐘為一單元，最少申請單元數以十八單元為原則。**
9. 教具為搭配課程教學活動所研發設計之實體器材，須具創新特色，可實際運用於課程中，並能重複利用，獲補助後須檢附教具使用說明書。
10. **教材之再版或更新，修正幅度須達到原內容三分之一以上。**
11. 申請方式
12. **申請時間：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第一週起依公告受理申請。**
13. 申請人請於公告期限內檢送申請表、已完成50%之教材或已完成50%之教具運用在教學上之影片，各一份送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彙整後轉送本校教學發展委員會審議。
14. 若為協同製作或合著者，須繳交合著者同意書。
15. **如已獲其他經費補助，不得重複提出申請。**
16. 審查方式
17. 由教學發展委員會進行審查，必要時得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參與審議。
18. 教學發展委員會成員如為作者或共同著作者時應迴避審查。
19. 審查內容包含：教材與教具的創新性、必要性與可操作性。
20. 補助與核銷方式
21. **補助項目以業務費為主，科目包含編稿費、材料費及印刷費為限。**
22. 補助金額由教學發展委員會核定後公告。
23. 補助原則：
24. 一般教材：一般教材總頁數250頁以下補助新台幣1萬元整、250至500頁補助新台幣2萬元整、500頁以上補助新台幣3萬元整。
25. **數位教材：數位教材一單元補助新台幣500元整。**
26. 教具：為提升教學品質開發之新教具，其補助額度由教學發展委員會視教具成本補助1至3萬元整。
27. 實際補助金額，由教學發展委員會依學校當年度預算核定之。
28. **獲本補助之教材及教具，應先通過教學發展委員會成果審核後始得憑**

**收據辦理核銷，並依會計室規定辦理。**

1. 權利與義務
2. 獲補助之一般教材封面或封底，**應註明「本教材獲東海大學補助」**之字樣，並繳交三件教材至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以供成果紀錄之用。
3. 獲補助之教具，**應標註「本教具獲東海大學補助」**之字樣，並繳交三件教具之相片及運用在教學上之影片至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以供成果紀錄之用。
4. **獲補助之數位教材，應完整上傳至數位教學平台。影片片尾捲幕須註明「本教材獲東海大學補助」之字樣。**
5. 凡接受本辦法補助者，須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法律之規範。
6.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